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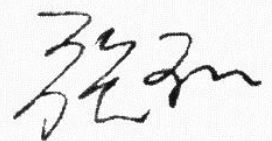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关于对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控股股东已收到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



2019年5月6日